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新能源发电与储能及逆变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52850
2	汽车应用维修与维修专业水平教学训练软件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19673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对该单位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发电与储能及逆变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组织采购。遵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过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452850.00元）。

请贵单位于30日内携本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19952578191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2023年9月14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XXM-H23047

招标人（或称甲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发电与储能及逆变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出售如下商品（可附件）：

商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备注
光伏组件	徐州希凯德	18KW	18000	1.8	32400	
光伏组件安装施工及配件	定制	定制	1	23500	23500	
储能铁锂电池	中天科技	240kwh	240	875	210000	
储能碳铅蓄电池	天能	200kwh	200	515	103000	
EMS	沃太	定制	1	31350	31350	
工商业储能逆变器	盛弘	定制	1	41250	41250	
系统集成	KINGVIHEY	SC1104	1	11350	11350	
总计金额（大写）：	肆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者甲方提供的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赔偿金。

第四条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乙方必须于2023年10月16日前，将上述清单所列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必须是现货、全新、原装(包括零部件)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后3年免费质保服务。

第八条响应：培训江苏工程职业技术5名老师能够熟练安装使用该设备，能够设置参数和排除故障。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

第九条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乙方的检验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甲方在产品交付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

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才视为乙方交付产品。

第十二条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三章 合同标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5285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结算时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

(1)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

(2) 甲方出具的货物接收单；

3. 付款时间

(1) 所有产品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因乙方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更换产品，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1. 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

2.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乙方不直接供应，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第十八条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九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故延迟,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伍角(¥: 22642.5 元);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合同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第十一条中所称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存在隐性瑕疵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

部分进行清算。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且乙方缴纳交纳合同总额5%(计 22642.5 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光伏组件	徐州希凯德	18KW	单块组件功率不小于540W,光伏组件总功率不小于18KW。采用17串2并的接入方式。	18000	瓦	1.8	32400
2	光伏组件安装施工及配件	定制	定制	光伏组件将安装在海门校区六号楼2层平台,其它设备将安装在六号楼201。安装包含人工费、组件支架槽钢浇筑等配件辅料、连接电缆等。光伏组件到201房间的电缆大约100米,电缆截面积不小25平方。	1	套	23500	23500
3	储能铁锂电池	中天科技	240k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电池柜,BMS系统,冷却系统等。	240	Kwh	875	210000
4	储能碳铅蓄电池	天能	200kwh	碳铅蓄电池,电池柜,BMS系统,冷却系统等。	200	Kwh	515	103000
5	EMS	沃太	定制	EMS包含:光伏汇流模块、直流开关、双向变流器、交流管理、电网隔离、智能控制等。可以设置削峰填谷、负载优先级、电费优先级、碳排放优先级、用户自定义设置等智能控制。三相交流输出,输出总功率不小于50KW。	1	套	31350	31350
6	工商业储能逆变器	盛弘	定制	带光伏MPPT充电、储能并网发电、储能离网发电、UPS功能、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等。三相交	1	套	41250	41250



				流输出，输出总功率不小于50KW。交流输出符合国家电网规范。				
7	系统集成	KINGVI HEY	SC11 04	以上1-6项有序组成一套“新能源发电与储能及逆变控制系统”，最终接入电网，正常运行。为确保储能锂电系统的安全，投标人具有系统集成自主知识产权。	1	套	11350	11350
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452850 元）							

甲方（盖章）：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87号

电话：

2023.10.7

乙方（盖章）：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元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

账号：554746693761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

华能路385号

电话：0513-85601019



成 交 通 知 书

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就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运用维修与维修专业水平教学训练软件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会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196730.00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 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我公司说明原因。是你单位原因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运用维修与维修专业水平教学训练软件
项目编号	NTZZ2023ZB071001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成交人）	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学校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含附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项目数量、技术参数、成交金额等

项目需求	货物名称：教学训练软件； 采购数量：1 套；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196730 元）。 1.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
质量保证	质保期 3 年，3 年内免费提供升级。

二、技术规格和标准

- 乙方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 质保期：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 对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乙方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实行包退、包换，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满足6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且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限定时间内不派人到场处理或未能及时处理完毕，甲方有权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只收取人工等成本费用。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伴随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调试、监管。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平台功能的相关使用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止。

4. 每年定期上门巡检，对所有货物进行维护和保养。

5.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六、交付、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七、违约处理

除因“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外，合同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最高额度为合同额5%，但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一）甲方的违约情形

- （1）乙方尚未具体开始执行合同，无故终止合同，甲方须按最高额度支付乙方违约金。
- （2）乙方按甲方需求供货后，甲方无故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甲方按照0.05%合同额/天标准向乙方缴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二）乙方的违约情形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最高额度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任一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详见附件）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乙方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可按本条款（6）执行。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补救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可按本条款（6）项执行。

（4）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可按本条款（6）项执行。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八、其它约定

1.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争端，否则应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附件

技术参数

采购人 (盖章)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 (盖章)	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通市通宁大道8号	联系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华能路385号
联系电话	0513-85609556	联系电话	0513-85601019
法人/授权代表	石军	法人/授权代表	蔡伟
税 号	12320600467541241	税 号	91320602MA25BPRG6L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年路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
户 名	南通市财政局	户 名	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111820109000058268	账 号	554746693761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